

上海市长宁区融媒体中心 2026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上海市长宁区融媒体中心，是隶属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的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长宁区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阵地，是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沪人社规〔2019〕15号）文件要求，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上海市长宁区融媒体中心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3 名，具体如下：

一、招聘单位、岗位及人数

全媒体记者（专技岗位），3 名

二、招聘条件及对象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品行；

（二）品行端正、思想上进、团结协作、踏实肯干，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敬业精神；

（三）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

（四）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及心理素质；

（五）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六)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七) 外省市户籍非应届毕业人员，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岗位说明及招聘条件

详见简章

四、招聘办法

(一) 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17:00 止。

(二) 报名方法

本次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请关注“东方文化人才”微信公众号，点击“人才考试”菜单栏，选择“事业单位招考”进入报名系统，为保证及时获取报名审核结果及后续相关通知，请允许报名小程序的“通知发送功能”。

应聘人员必须在报名系统内上传并提交下列报名材料（电子版或扫描件的图片版本）：

1. 本人照片

符合报名系统要求的近期本人电子报名照。

2. 身份证明材料

(1)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遗失身份证的报考人员，须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或由公安部门出具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外省市户籍非应届毕业人员还需提交一年以上且在有

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2026年应届毕业生或视作为应届毕业生的外省市人员无需提交。

3.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 国内院校毕业人员：《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详见“学信网”），并同时提供所有学历证明、学位证明；如截至报名时尚未毕业的，须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详见“学信网”）。

(2) 国（境）外院校毕业人员：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截至报名时尚未毕业的，须上传相关在读证明。

4. 其它证明材料

根据所报岗位要求必须提供的语言能力、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证书或其它相关材料，详见岗位说明及招聘条件。

（三）注意事项

1. 毕业证书落款年度2年内（含毕业当年度）即2025年、2026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未落实编制内工作的，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如有工作经历，也可以非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岗位，只能选其一。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当年及次年，可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留学回国人员参照以上说明执行。

2. 本次考试年龄上限38周岁，即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为提高报名成功率，建议应聘人员先行检查报名系统中个人简历完整性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已全部上传成功，确认无误后再点击报名。应聘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对照报考岗位的资

格条件、专业要求选报岗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提交报名后，报考信息自动锁定，不能更改。如确需修改个人简历或增减相关证明材料，请在报名有效期内撤回报名，调整完成后重新报名。未按要求提交全部报名材料的，视作无效报名。

4. 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对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核实，将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不予录用。

5. 应聘人员应确认本人完全符合相关岗位的报考条件，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应及时咨询确认。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上传附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责任，招聘单位无提醒义务。

6. 应聘人员因个人资料填写不全或错误，造成本人未能及时收到报名反馈信息而影响后续考试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责任。

7.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四）资格审查

根据申报材料，招聘单位对收到的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岗位所列报名条件的应聘人员均可进入笔试环节。应聘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时间以及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笔试环节，并按时下载准考证。

（五）笔试

笔试时间、准考证下载时间、笔试成绩查询时间等另行通知，详情请关注“东方文化人才”人才考试栏目的有关通知。笔试范围包括行政综合能力、专业知识等相关内容。考生按照准考证所列要求参与笔试，笔试时间 90 分钟。笔试成绩于笔试结束二周后在“报名系统”提供自助查询，请考试人员自行关注，不再另行通知。笔试根据本次考试平均成绩设置合格最低分数线，低于最低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面试。

（六）面试

面试人员名单按各岗位笔试通过最低分数线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 1:5 比例确定。面试通知为邮件形式，未取得面试资格的人员不再另行通知。面试一般采用结构化面试的形式，主要测试应聘者政治素质、专业技能、工作能力、团队合作意识及心理健康水平等，综合判断与岗位的匹配程度。面试当天参加面试人员须递交所有材料的原件以供查验。面试成绩于面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报名系统”提供自助查询。

（七）身体检查

笔试、面试成绩按 4:6 比例计算总成绩，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按岗位招聘人数 1:1 确定进入体检名单，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在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如若体检不合格者、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应工作岗位者或者隐瞒重大疾病的，单位将不予录用。如有人员放弃录用或体检不合格的，本单位有权决定是否按总成绩排序顺延增补其他体检人选。

（八）考察

由招聘单位组织考察，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诚信记录、学习工作经历等。如有考生考察不通过，单位将不予录用。招聘单位有权决定是否按总成绩排序顺延增补其他体检与考察人选。

（九）拟录用人员公示

根据总成绩、体检、考察等结果，对拟录用人员在上海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东方文化人才”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7天。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上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上海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公示如有异议、影响聘用的，根据核查结果确定是否录用。

五、 相关待遇

应聘人员属于事业编制内录用，具体工资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老师

咨询电话：021-52309090*104（请于工作日咨询）

监督电话：021-22051847

监督联系邮箱：zp@eastjob.cn（不接受应聘报名）

附件：《招聘简章》

上海市长宁区融媒体中心

2026年4月9日

附件：上海市长宁区融媒体中心 2026 年度公开招聘简章

用人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岗位职责	招聘人数	招聘对象	最低工作年限	政治面貌	年龄上限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户籍要求	最低合格分数线	专业要求	其它条件
上海市长宁区融媒体中心	全媒体记者 1	专技岗位	专技初级	熟悉新媒体传播特点，能够独立完成各类日常新闻（包含短视频）的策划创意、文稿采写、拍摄制作和稿件编辑。	1	非应届毕业生	不限	不限	38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不限	本次平均成绩	新闻传播学类（0503）、中国语言文学类（0501）	1、有较强的新闻写作能力和新闻敏感性；2、有较强的新闻策划与制作能力；3、熟练使用 pr、剪映等视频软件或 deepseek、豆包、即梦等 AI 工具；4、有独立完成政务新媒体栏目策划制作经历者优先。
上海市长宁区融媒体中心	全媒体记者 2	专技岗位	专技初级	从事新媒体内容撰写、制作和编辑。	1	应届毕业生	不限	不限	38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不限	本次平均成绩	新闻传播学类（0503）、中国语言文学类（0501）	1、有较强的新闻制作能力和新闻敏感性。2、熟练使用 ps、pr、剪映等制作软件或 deepseek、豆包、即梦等 AI 工具。
上海市长宁区融媒体中心	全媒体记者 3	专技岗位	专技初级	从事新媒体内容撰写、制作和编辑。	1	应届毕业生	不限	不限	38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不限	本次平均成绩	中国语言文学学科（0501）、新闻传播学学科（0503）、新闻与传播学科（0552）	1、有较强的新闻写作能力和新闻敏感性 2、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